國立中山大學闡場安全及管理作業規範

103年4月10日103學年度校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教育部及考選部相關法規訂定,為確保本校自行辦理 各種考試之公正、公平性,有關闡場安全及管理,應確實依本規 範辦理。
- 二、舉辦考試時,招生委員會應指定一人擔任闡長,承主任委員之命, 負責綜理闡場事務。
- 三、闡場分為內闡及外闡,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:

(一)內閨:

- 1. 內閣除出入口處,所有之門窗均加鎖及封條。
- 2. 內闡通外冷氣口及電線孔道,應加以管制,使紙張均無法 流出闡場。
- 3. 闡內垃圾桶,應妥善管制,以符合任何物品不得攜出之安 全措施。
- 4. 闡場內通訊網路應加密,不得對外傳送任何資料或通訊。
- 5. 廢題廢紙一律現場銷燬,由闈長或指派專人檢視管理。
- 6. 試題印製、點算、封箱期間應確實檢核。
- 7. 工作人員休息區、盥洗設施應男女分開,適當區隔,以保 障個人隱私。
- 8. 闡場內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,並禁止吸煙、炊煮食物等危 險行為。

(二)外閨:

- 1.支援 関場內行政事務有關事宜。
- 2.協助突發事務聯絡處理。
- 3.對所有進出闡場之物品進行檢查及登錄工作。
- 4.辦理領卷之查核、發放工作。
- 5.冷氣、水電正常運作及安全。
- 6. 閨場週邊環境巡邏。
- 7. 闡內伙食由闡場外送入,以衛生、方便為原則,殘羹及 餐具不得送出。
- 四、闡場門窗應加貼經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簽名或蓋章之闡場封條後,由闡長會同該次考試秘書組闡外人員封鎖,內闡及外闡門窗鑰匙由闡長及秘書組組長分別保管。前項闡場門窗封條及其他安全管理事宜,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得查驗之。
- 五、奉派入闡工作人員,應在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報到,由總幹事

會同闡長點名確認成員全數報到後入闡,闡長會同總幹事完成試題點交簽收後,進入闡場後封閉闡場。

工作人員應住宿闈場內,除攜帶個人行李、藥品、盥洗用品外,不得攜帶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收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腦、高耗電電器用品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
六、闡場作業期間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外,其他人員未 經主任委員許可或授權,不得出入。

各命題人(委)員,必要時得進入闡場協助審校本科試題,並應嚴守秘密,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闡場。

- 七、闡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時,由闡長報請秘書組斟酌情形處理。須出入闡場時,應由秘書組派員隨行,並不得洩漏闡場任何機密。遇有急迫情形時,闡長得先行處理。為照顧工作人員身心健康,經主任委員同意後,得在該項考試總幹事陪同下,安排闡場工作人員前往闡場頂樓活動筋骨,每次活動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。
- 八、入闡期間遇有地震、火災、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,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健康之虞時,闡長應視危急情況,指定專人保管原題,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。 採取應變措施相關事件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過程及危急狀

採取應變措施相關事件發生之时间、地點、人物、過程及危忌狀況,事後秘書組應儘速將處理情形,以口頭或書面報告總幹事。 如因而無法進行考試時,秘書組應迅速擬訂相關應變措施並公告 之。

- 九、非入闈期間,闡場之管理及維護,秘書組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室內門窗、地面、各項器具、床褥等應保持整潔。
 - (二) 廁所、寢室及工作區應定期消毒,以撲滅蚊、蠅、蟻、蟑螂等害蟲。
 - (三) 定期檢查水電、煤氣等設備,以策安全。
 - (四) 闡場環境及電器等各項設施,如有安全顧慮者,應立即改善。
- 十、入闡期間,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:
 - (一)未經秘書組請示總幹事,內闈應遵守「只進不出」原則。
 - (二)工作人員對於闡長指派之闡場試務工作,應一律服從。
 - (三)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外,任何人不得窺閱、抄錄或檢藏原 題或試題。
 - (四)闡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毀。

- (五)不得於閨場內吸煙。
- (六)按分配舖位住宿,並注意內務之整理。
- (七)各種機器及資訊設備,除闡長指定之人員外,其他人員不得任意使用。
- (八)出闡時,應將食品、用品及垃圾分類集中於指定場所,以利 清理。
- (九)闡場電話應由闡長管制,工作人員如有特殊事故,須經闡長 同意,並派員陪同方得使用,且應予登錄備查。
- 十一、印製完成之試題卷,闡長應與工作人員共同確認試題卷之分類 分裝妥當,並標示清楚。 試題卷運出闡場,應指派專人會同各分區負責人共同點交領取, 始得出闡。
- 十二、每日工作結束時,由入闡人員自行清理工作場所,廢題廢紙雜物應由闡長指定專人集中碎紙處理。原題及餘題由闡長負責保管,出闡後繳回秘書組。
- 十三、工作人員伙食或其他必要物品由闡場外送入時,應由秘書組專 人處理,未經同意前,闡外人員不得擅自開門。出闡前,除取 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,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闡場。
- 十四、入闡人員於筆試最後一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出闡。必要時, 得延後之。
- 十五、工作人員工作情形,由闡長予以紀錄,違反本規範致生不良後 果時,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- 十六、本規範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 亦同。